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6/828
7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6年10月6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 谨通知你, 1996年9月25日上午6时, 一架配备导弹的美国直升飞机在伊拉克领水中的两艘伊拉克巡逻艇的上空飞行, 并继续跟随它们飞行至位于地理座标705915 (Mina' al-Bakr地图, 1:100 000) 处的第5号航标。

我请求你同美国政府交涉, 要求它停止这种不断的无理挑衅行为。这种行为给该地区造成紧张, 违背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我还申明, 伊拉克政府法定地有权按照国际责任原则就这种敌对行为造成的损失索取赔偿。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